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天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天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主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吳天良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業經本院更正，詳如本件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數罪併罰案件，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時，即不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需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受刑人若有請求時則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法院再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之；反之受刑人若未為請求，則檢察官不得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

三、復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

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雖曾經定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而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判意旨參照）。

四、查受刑人吳天良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各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核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3、5所示之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但書之情形，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附卷可憑，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情節、罪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兼衡受刑人對於本院裁量應執行刑之意見（見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回覆表）後，定其應執行之刑，且附表編號1、4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2、3、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故無再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4所示之罪，前分別經定應執行刑如附表所示，則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既應予合併處罰，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自應以其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受量處合併宣告刑總和以下刑期之外部限制，且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之總和為重之內部限制，附此敘明。

五、另附表編號2所示併科罰金部分，非屬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範圍，是本院僅就附表各編號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1年4月25日	111年5月26日至111年 5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及 案 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緝 字 第987號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1937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竹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易字第807號	112年度簡字第428號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30日	112年7月1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竹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易字第807號	112年度簡字第428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1月12日	112年8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		是	否

罰 金 之 案 件			
備 註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76號	宜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003號
		編號1-2，業經宜蘭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2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編 號		3	4
罪 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贓物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年4月	有期徒刑3月（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4月某日	111年11月20日 111年11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及 案 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115號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39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1032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21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26日	113年6月1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1032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21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12月12日	113年7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	是
備 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040號	宜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223號
編 號		5	
罪 名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0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4月25日至111年 4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及 案 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993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竹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易緝字第8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竹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易緝字第8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7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
備 註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3919號